版本号：240718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警用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N5101012024000944**

**成都市公安局**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7月18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成都市公安局 委托，拟对 2024年警用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四川省成都市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01012024000944**

**1.2.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警用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1.3.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一个包，采购警用装备设备一批。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电话：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 成都市公安局**

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文武路136号

邮编： 610000

联系人： 田老师

联系电话： 86407909

**代理机构：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市本级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2层1号

邮编： 610000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电话： 131118811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929,79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
| 2.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收取 |
| 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后扣除项目评审费用后收取，费率标准为（货物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费率1.5%；中标金额100-500万元，费率1.1%；中标金额500-1000万元，费率0.8%；中标金额1000-5000万元，费率0.5%；中标金额5000-10000万元，费率0.25%；中标金额10000-100000万元，费率0.05%；中标金额100000万元以上，费率0.01%。即代理服务费=差额累进计算结果－项目评审费用 （2）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4）银行账号：9902001800880617 （5）采购合同签订前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完成后，可按照以下温馨提示开具发票： 方式①：供应商进入http://sale.scbid.net/home 网站，登录系统（无账号供应商需按照提示注册账号），登录后进入“中标项目”页面，找到需要开票的项目点击“申请/领取中标通知书”，根据提示填写信息并上传支付回单扫描件，提交开票申请。 方式②：供应商发送申请信息至3391588189@qq.com邮箱，发票开具后将直接发送至原申请开票邮箱。（邮件名称：申请开具发票金额XX元；邮件内容需明确：项目名称、付款截图、联系人、联系电话，开票信息注明专票/普票，专票需提供邮寄收件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
| 8.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9.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否 |
| 10. |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否 |
| 11.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注：  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  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
| 12. | 报价/分值精确度 |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
| 13. | 实质性要求 |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4. | 其他说明 |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由 成都市公安局 和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成都市公安局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评标委员会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人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重新获取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该投标报价作为合同价，在合同履行中原则上不得变更。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并加盖电子签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二、投标人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2.5.1.1.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2.5.1.2.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9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采购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是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达到验收条件起 15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由采购人组织，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①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如有）交付给采购人同时将相关检验、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交给采购人查验；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书。 ②参数中要求在验收时提供检测报告的，以中标人实际响应的技术参数作为验收内容，验收时所提供的检测报告中须体现中标人实际响应的技术参数内容。 举例：以防弹头盔中侧向刚性为例，本招标文件中的▲参数“侧向刚性方面盔壳最大变形量≤6.0mm，残余变形量≤1.1mm”是优于GA 293-2012中的要求，如中标人投标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验收时提供符合中标人实际响应内容的检测报告。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和账户转出。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六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成都市公安局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质量技术部（分机号：820/725）

联系电话：028-87797776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1栋17层

邮编：610000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采购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采购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系统故障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线下采购活动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一个包，采购警用装备设备一批。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929,79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929,7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警械设备 | 防刺服(轻) | 322.00（件） | 193,200.00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警械设备 | 防弹头盔(轻) | 186.00（个） | 390,6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警械设备 | 法式小圆盾牌 | 45.00（个） | 9,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警械设备 | 防砍护臂 | 60.00（个） | 13,2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警械设备 | 防弹衣(轻) | 100.00（件） | 350,000.00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警械设备 | 多功能攻防臂盾 | 38.00（个） | 38,228.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7 | 警械设备 | 警用喊话器 | 169.00（个） | 37,011.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8 | 警械设备 | 便携式阻车器 | 9.00（个） | 29,403.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9 | 警械设备 | 肩夹式执勤警灯 | 1,100.00（个） | 49,5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0 | 警械设备 | 防毒面具 | 75.00（个） | 51,75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1 | 警械设备 | 防毒服 | 18.00（件） | 19,746.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2 | 警械设备 | 手持金属探测仪 | 32.00（个） | 29,152.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3 | 警械设备 | 尼龙多功能腰带 | 1,025.00（条） | 266,5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4 | 警械设备 | 伸缩警棍 | 750.00（个） | 12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5 | 警械设备 | 催泪喷射器 | 500.00（个） | 35,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6 | 警械设备 | 液压多功能钳 | 3.00（个） | 9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7 | 警械设备 | 便携式切割机 | 4.00（套） | 32,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8 | 警械设备 | 强光手电 | 750.00（个） | 175,5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防刺服(轻) | 322.00（件） | 600.00（元） | 193,200.00 | 总价 | 无 |
| 2 | 防弹头盔(轻) | 186.00（个） | 2,100.00（元） | 390,600.00 | 总价 | 无 |
| 3 | 法式小圆盾牌 | 45.00（个） | 200.00（元） | 9,000.00 | 总价 | 无 |
| 4 | 防砍护臂 | 60.00（个） | 220.00（元） | 13,200.00 | 总价 | 无 |
| 5 | 防弹衣(轻) | 100.00（件） | 3,500.00（元） | 350,000.00 | 总价 | 无 |
| 6 | 多功能攻防臂盾 | 38.00（个） | 1,006.00（元） | 38,228.00 | 总价 | 无 |
| 7 | 警用喊话器 | 169.00（个） | 219.00（元） | 37,011.00 | 总价 | 无 |
| 8 | 便携式阻车器 | 9.00（个） | 3,267.00（元） | 29,403.00 | 总价 | 无 |
| 9 | 肩夹式执勤警灯 | 1,100.00（个） | 45.00（元） | 49,500.00 | 总价 | 无 |
| 10 | 防毒面具 | 75.00（个） | 690.00（元） | 51,750.00 | 总价 | 无 |
| 11 | 防毒服 | 18.00（件） | 1,097.00（元） | 19,746.00 | 总价 | 无 |
| 12 | 手持金属探测仪 | 32.00（个） | 911.00（元） | 29,152.00 | 总价 | 无 |
| 13 | 尼龙多功能腰带 | 1,025.00（条） | 260.00（元） | 266,500.00 | 总价 | 无 |
| 14 | 伸缩警棍 | 750.00（个） | 160.00（元） | 120,000.00 | 总价 | 无 |
| 15 | 催泪喷射器 | 500.00（个） | 70.00（元） | 35,000.00 | 总价 | 无 |
| 16 | 液压多功能钳 | 3.00（个） | 30,000.00（元） | 90,000.00 | 总价 | 无 |
| 17 | 便携式切割机 | 4.00（套） | 8,000.00（元） | 32,000.00 | 总价 | 无 |
| 18 | 强光手电 | 750.00（个） | 234.00（元） | 175,500.00 | 总价 | 无 |

★注：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备注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警械设备 | 防刺服(轻) | 防刺服(轻) |
| 2 | 警械设备 | 防弹衣(轻) | 防弹衣(轻)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防刺服(轻)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符合《GA 68-2019 警用防刺服》中A类警用防刺服的要求及相关规定；**（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产品构造：防刺服由外套、防刺层（含保护套）组成，防刺层结构为金属板材料制作，防刺服外套由前胸、后背、腰带、肩带组成，肩部和腰部大小可调节；  ★3、防刺性能：常温条件下，使用D1刀具对样品前后片分别进行5次有效穿刺后，样品未穿透。  ★4、产品生产日期应为2024年1月1日及之后。  **注：第2项～第3项“**★**”号参数，投标时提供承诺函，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5、防刺层保护套材料性能：保护套材料的抗静水压性能应能达到GB/T 4744-2013中规定的5级；  ▲6、质量：单片防刺层重量（含防刺层保护套）：≤0.65kg，防刺服总质量：≤1.46kg；  ▲7、厚度：单片防刺层厚度（含防刺层保护套）：≤1.1mm，防刺服总厚度：≤3.2mm；  ▲8、外套材质及性能：外套使用牛津布制作，柔软度：≤28N；  9、外套布料断裂强力：经向≥2000N，纬向≥2000N；  10、外套布料撕破强力：经向≥100N，纬向≥100N；  ▲11、外套布料色牢度：耐光、耐皂洗、耐摩擦、耐酸汗渍、耐碱汗渍、耐水渍色牢度均≥4级。外套布料色牢度检验参照 GB/T 3920-2008《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摩擦色牢度》、GB/T 3922-2013《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汗渍色牢度》、GB/T 14576-2009《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光、汗复合色牢度》、GB/T420-2009《纺织品色牢度试验颜料印染纺织品耐刷洗色牢度》；  ▲12、肩、腰部尼龙搭扣性能：肩、腰部采用尼龙搭扣带搭接，可调节肩、腰部尺寸；肩部尼龙搭扣带剥离强度≥2.8 N/cm。腰部尼龙搭扣带抗疲劳性能（离合3000次后）：剥离强度≥3.8 N/cm；  **注：“▲”号参数投标时响应，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

标的名称：防弹头盔(轻)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防护范围及级别要求：符合《GA 293-2012警用防弹头盔及面罩》中2级非金属防弹头盔的有关要求；**（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产品结构：由盔壳（含包边）和悬挂缓冲系统（含帽箍、缓冲层、下颏带、连接件等）等组成；  ★3、盔壳外表面涂层应均匀平滑，无外来杂质、起泡、脱皮、剥落等缺陷；  ★4、悬挂缓冲系统组件应完整、缝合牢固；所有金属件应无锈蚀；紧急脱扣；下颏带和帽箍应能调节；  ★5、盔壳包边应符合规定，头盔上应有清晰永久性的产品标志，内容包括：制造厂中文名称或商标；产品名称和代号；产品编号；执行标准号；生产日期，有效期；  ★6、下颏带紧急脱扣的牢固度应大于500N，在外力大于1000N时应解脱或断裂；  ★7、供应商须为提供的产品购买商业责任保险，保额≥1000万元，采购人正常使用供应商产品造成第三者伤残或死亡情况，由供应商负责理赔。**（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签订合同前为产品购买商业责任保险并提供保险单，保险单以保险公司合同为准）**  ★8、产品生产日期应为2024年1月1日及之后；  **注：第2项～第6项“**★**”号参数，投标时提供承诺函，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9、主要性能要求：**（投标时响应，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9.1、盔壳阻燃性能：盔壳的外表面续燃时间＜5s，无穿透现象；  9.2、侧向刚性方面盔壳最大变形量≤6.0mm，残余变形量≤1.1mm；  9.3、耐浸水性能：浸入0.5m深室温水中24h后，在有效命中情况下头盔阻断弹头且首发弹着点的盔壳顶部弹痕高度≤7.0mm；  9.4、高温性能：受检样品在高温（+55℃±2℃，恒温3h）状态下使用79式7.62mm微型冲锋枪发射的51式7.62mm手枪弹（铅心）在距离5M对防弹头盔进行枪击试验，有效击中前部的最大弹痕高度≤9.0mm；  9.5、低温测试：受检样品在低温（-25℃±2℃,恒温3h）状态下使用79式7.62mm微型冲锋枪发射的51式7.62mm手枪弹（铅心）对防弹头盔进行枪击试验，有效击中右部的最大弹痕高度≤8.0mm。 |

标的名称：法式小圆盾牌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尺寸：φ580±20mm；  ★2、质量：≤2.5Kg；  **注：第1项～第2项“**★**”号参数，投标时提供承诺函，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3、符合《GA 422-2019 警用防暴盾牌》中“5.8连接强度、5.9透光率、5.10耐冲击强度、5.11耐穿刺性能、5.12耐击打强度、5.13耐刀砍性能、5.15阻燃性能、5.16温度适应性”有关要求；**（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4、产品生产日期应为2024年1月1日及之后；  5、主要性能要求：  ▲5.1、透光率：≥85%；  ▲5.2、握持装置的连接部件、握持装置与盾体的连接部件应能承受≥1200N的拉力，臂带与盾体的连接部件应能承受≥1000N的拉力；  ▲5.3、盾牌应能承受300J动能的冲击，冲击后受力点不应有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50mm 之外出现贯穿性开裂；  ▲5.4、防暴盾牌应能承受174J动能的穿刺,穿刺后受力点不应有直径大于6mm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20mm之外出现贯穿性开裂；  ▲5.5、防暴盾牌应能承受能量为400J±13J的击打,击打后盾体不应破碎或出现长度大于50mm的贯穿性开裂,击打后盾体产生的最大陷深度应≤30mm；  ▲5.6、防暴盾牌的上边沿应能抵御能量为200J±5J的击砍，试验后刀砍痕迹深度应≤35mm；  5.7、防暴盾牌的盾体应能承受1g铅弹以150m/s±10m/s速度冲击，冲击后盾牌不应被击穿或破碎；  5.8、盾体应能承受总质量为9.5吨的载重汽车左侧车轮前进碾压1次（速度不超过20km/h),试验后产品不应破碎；  5.9、防暴盾牌的盾体外表面续燃时间应≤1s；  **注：“▲”号参数投标时响应，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

标的名称：防砍护臂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产品所用材料应无毒，对人体无自然伤害；  2、产品护肘部分穿着后应不影响四肢的自由运动，对人体的跪、跳、蹲、跑、俯仰、转体等动作应没有明显限制；  3、安全性：有效防护面积：上肢≥0.18㎡；  4、结构连接强度：尼龙搭扣合强度＞7.0N/c㎡,连接带强度＞2000N；  5、可靠性：耐冲击性能：将产品置于刚性平面上，以120J能量冲击，相应部件不破损、不开裂；  6、阻燃性能：防护部件表面燃烧后的续燃时间＜10s。 |

标的名称：防弹衣(轻)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防护等级：≥3级[即能有效防护1979年式轻型冲锋枪发射的1951年式7.62mm手枪铅心弹]，符合《GA141-2010警用防弹衣》关于防护等级的相关要求；**（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应商须为提供的产品购买商业责任保险，保额≥1000万元，采购人正常使用供应商产品造成第三者伤残或死亡情况，由供应商负责理赔。**（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签订合同前为产品购买商业责任保险并提供保险单，保险单以保险公司合同为准）**  ★3、产品生产日期应为2024年1月1日及之后；  4、外套面料：阻燃尼龙面料；  ▲5、外套性能：  5.1、撕破强力：经≥3.3X10²N，纬≥3.2X10²N；  5.2、断裂强力：经≥3400N，纬≥3200N；  5.3、防水性能：≥5级；  5.4、耐光色牢度：≥6级；  5.5、阻燃性能：续燃时间0秒；损毁长度经向≤54mm，纬向≤59mm；燃烧特征：炭化、无滴落；  6、外套采用航空铝快拆肩扣；  ▲7、肩扣可承受最大拉力≥12KN；肩扣耐盐碱腐蚀性能：无腐蚀/生锈出现；  8、防弹板材料：软质防弹材料；  9、防弹衣整体重量：≤2.6kg。  **注：“▲”号参数投标时响应，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

标的名称：多功能攻防臂盾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臂盾上端设有弧形战术缺口，实战中可用于破窗、控制被控对象，也可作为视线口或枪支射击口；  2、盾体采用≥3.5mm厚钢板（含涂覆层）制成，背面有握把和臂带，配有照明单元及破玻璃器；  3、尺寸：≥680mm×300mm；  4、握把直径：≤Φ35mm;  ▲5、重量：≤3kg；  ▲6、臂带的搭扣搭合好后，臂带与盾体间的连接能承受≥500N的拉力，保持1min，臂带未脱落，松动，脱扣或断裂；  ▲7、盾体承受147J动能的冲击未出现破裂；能承受击打点线速为18m/s±3m/s，能量为342J±13J，击打后未出现裂痕；  8、产品功能：5m处光斑中心初始照度：≥152lx，能以常亮状态连续工作≥120min，碎玻璃器能击碎≥8mm厚玻璃。  **注：“▲”号参数投标时响应，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

标的名称：警用喊话器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功率：≥50W；  2、材质：ABS；  3、功能：喊话/扩音/播放音频；  4、插槽接口：USB接口、TF卡插槽；  5、电池容量：≥2500mAh；  6、续航时间：≥24h；  7、重量：≤1.5kg。 |

标的名称：便携式阻车器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遥控速度：≥1次/秒；  2、遥控器有效遥控距离：≥150m（空旷地带）；  3、放气空心钢针：≥φ5mm×45mm；  4、重量：≤25Kg；  5、承重：≥20T；  6、路障有效长度：≥6000长×240宽×30厚度（mm） |

标的名称：肩夹式执勤警灯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结构：由发光二极管（红蓝两种颜色）和白光灯、红光指示灯、背夹组成，具有1个充电接口和1个按键,由可充电电池供电；  2、外观：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渍；表面应色泽均匀，不应有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现象；金属零部件不应有锈蚀；文字标识应清晰、完整；零部件应装配牢固，连接可靠；  3、外壳防护等级：≥IP66；  4、质量：≥55g；  5、外形尺寸：≤81.5mm×35.2mm×19.5mm（长×宽×高）；  ▲6、主要功能及性能要求：**（投标时响应，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6.1、工作模式：可通过按键依次进行红蓝灯快闪、红蓝灯水平慢闪、红蓝灯垂直快闪、白光灯照明模式、白光灯频闪、关闭灯光模式切换；  6.2、红光指示功能：可长按按键开启红光指示灯；  6.3、电量状态指示功能：可长按按键显示电池电量状态；  6.4、功能模式：重力感应模式：当肩灯倾斜角度大于45°时，红蓝闪烁模式由垂直方向警示灯闪烁自动切换为水平方向警示灯闪烁；在红蓝灯频闪模式下通过拍击样机方式可开启/关闭肩灯；  6.5、闪烁频率：单颗灯切换频闪频率＜2.5Hz；  6.6、在红蓝灯快闪模式下的连续工作时间应≥50h；  6.7、在红蓝灯垂直快闪模式下的连续工作时间应≥50h；  6.8、在白光灯照明模式下的连续工作时间应≥30h；  6.9、在白光灯频闪模式下的连续工作时间应≥50h；  6.10、照度及别距离：电池充满电条件下≥380lx、连续工作2h条件下≥350lx；识别距离:≥400m；  6.11、自由跌落：跌落高度≥15m；  6.12、静电放电抗扰度：符合GB/T 17626.2-2018中规定的试验等级3的规定；  7、充电时间：≤2h；  8、按键耐久性：≥11000次；  9、温度适应性：-20℃～55℃。 |

标的名称：防毒面具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执行标准：GB 2890-2022《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产品生产日期应为2024年1月1日及之后；  3、全面罩，球形全视野视窗防毒面具，聚碳酸酯面镜，硅胶罩体；五点式固定头带、传声通话模块、呼吸阀性能良好；  4、采用的双拉带扣紧-放松的脱卸设计。 |

标的名称：防毒服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多层阻隔膜复合材料，接缝强力＞140 N，抗拉伸强度＞4KN/m；  2、有效防护军事毒剂、生物战剂、化学毒剂、放射性气溶胶、有害粉尘和≥200种化学品的侵害；  3、对抗生化毒剂渗透时间：芥子气＞17.5h，刘易斯毒气＞6.5h，沙林＞24h，VX＞24h。抗血液携带的病原体的穿透（ISO 16604）≥6级；  4、抗化学品渗透性能（二甲基硫酸盐试剂）＞70 min；  5、双层拉链和双层袖口设计；  6、配套的手套由增厚型丁腈合成橡胶制作。抗化学品渗透性能：≥63min（二甲基硫酸盐试剂），灵巧性能：≥5级；  7、配套的防护靴，筒高≥40cm，足趾防砸、足底防穿刺。可有效防护核粉尘及核气溶胶。靴底耐穿刺力＞700N，靴底在硫酸、盐酸和氢氧化钠浸泡后扯断强度＞9.8MPa。 |

标的名称：手持金属探测仪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符合标准：应符合GB 12899-2018《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运动速度：测试物及对应探测距离进行测试，不应出现漏报警。符合GB 12899-2018探测等级A级；  3、尺寸及重量：外形尺寸应≤360×85×45mm。重量应≤270g（不含电池）；  ▲4、辐射磁感应强度：探测器发出的辐射磁场，其磁感应强度在其表面任一点都应小于等于8μT；  ▲5、报警声音：距探测器0.8m处的最大报警声强≥87dB（A），报警声应与提示其它信息的声音有区别；  ▲6、控制功能检查：应可通过按键实现低、中、高、超高灵敏等级转换，探测模式转换，报警模式转换；  ▲7、金属含量提示功能检查：探测的到金属时，金属含量越大，设备的声、光、振动越强；  8、主要功能及性能要求：  ▲8.1、探测灵敏度符合GB12899-2018“4.6.2探测灵敏度”A级标准，不应出现漏报警。  8.2、工作温度：高温试验：室外型：+60℃±2℃、2h试验期间功能应正常；低温试验：室外型：-30℃±3℃、2h试验期间功能应正常；  8.3、自由跌落标准：跌落高度2m，6个面分别朝下，每面2次；  8.4、休眠功能检查：设备应具有休眠功能，当设备在开机状态下超过2min不使用时，应进入休眠状态；在休眠状态下10min内有金属靠近时，设备会自动唤醒；在休眠状态下超过10min没有金属靠近时，设备应自动关机；  8.5、工作电流检查：工作时手探最大工作电流：DC3V供电时声光报警应≤60mA；振动光报警应≤25mA；待机电流应≤15mA；  8.6、探测板材质：探测器的线圈探测面板应采用PCB板敷铜制作。  8.7、探测器应具有≥3种探测模式：在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混合探测模式下：对半片不锈钢剃须刀片、金银首饰、铝（37×10×0.5mm)和铜（37×10×0.5mm)进行测试应均可报警；在黑色金属探测模式下：对半片不锈钢剃须刀片测试应报警，对有色金属金银首饰、铝（37×10×0.5mm)、铜（37×10×0.5mm)进行测试应不报警；在有色金属探测模式下：对金银首饰、铝（37×10×0.5mm)和铜（37×10×0.5mm），测试应可报警。在高灵敏度模式状态下，距离探测物铝（37×10×0.5mm)和铜（37×10×0.5mm）应可报警，对黑色金属样品不锈钢剃须刀片测试应不报警；  8.8、回形针探测能力：以回形针为探测物，探测器以接近1m/s的速度在测试平面上方0.5m处沿Z轴向下运动，直至接触到测试平面,然后以同样的速度迅速提起回到初试位置。从距Z轴0.5m处开始,沿着Y轴平行的方向从探测器一侧穿过Z轴到另一侧距Z轴0.5m处,不出现漏报警或误报警。  **注：“▲”号参数投标时响应，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

标的名称：尼龙多功能腰带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符合执行标准：GA890-2018 《公安单警装备多功能腰带》；**（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多功能腰带主要由主腰带、内带、斜挂带、手铐套、对讲机套、强光手电套、警用工作包、警棍套、催泪喷射器套构成；**（投标时提供承诺函，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3、颜色：黑色。 |

标的名称：伸缩警棍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结构要求：新型伸缩警棍主要由三节圆柱管组成，主要部件由握把、小管、中管、棍头、鼓碟、解锁按钮、解锁杆、限位环、阻尼圈等；内部采用鼓碟锁定机械结构实现中管和小管的收回伸展；  ★2、外观要求：伸缩警棍表面光滑，镀层均匀、牢固，无斑驳、色差。完全伸展状态下，所有金属部件应为亚光黑色，握把橡胶套应为黑色；  **注：第1项～第2项“★”号参数，投标时提供承诺函，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3、本产品应符合执行标准：GA886-2018 《公安单警装备伸缩警棍》行业标准中便携型警棍有关技术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伸缩可靠性、轴向抗拉性能、抗弯性能、耐击打性能等；**（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

标的名称：催泪喷射器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尺寸：催泪喷射器高度为188.5mm±2mm；筒身最大外径为40mm±1mm；外罐外径为37.5mm±0.5mm；观察窗尺寸宽为8mm±1mm，高80mm±1mm；  ★2、质量：催泪喷射器满罐质量185g±15g；  ★3、催泪剂：催泪喷射器中催泪剂的主要作用成分为合成辣椒素（OC），合成辣椒素（OC）应符合GA1182-2014的规定，含量为1.5％～2.0％，灌液量为70ml±3ml；。  ★4、喷射性能：  4.1催泪喷射器喷射为定向射流状，喷射距离≥4m，有效喷射时间≥7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7ml，  4.2催泪喷射器有效喷射3S 后，放置8h后再次喷射，喷射距离≥3m，喷射距离达到3m的时间≥4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7ml；  ★5、稳定性：催泪喷射器在老化试验后产品应表面无剥落，不解体、不泄漏、不爆裂，能正常喷射。且符合喷射性能4.1的要求；  ★6、承压安全性：催泪喷射器经980N承压试验后，应不解体、不泄漏、不爆裂，且符合喷射性能4.1的要求；  ★7、保险盖安全性：产品配有防止误喷射的保险盖，保险盖应装配平滑、复位顺畅、按钮开关松紧适度，有足够的回复力，保险盖重复启闭100次应可正常使用，且符合喷射性能4.1的要求；  ★8、催泪喷射器在带包装条件下经加速度幅值为2m/s2，频率为5Hz～55Hz 振动试验后，应不解体、不泄漏、不爆裂，保险盖和喷嘴应不松脱。经振动试验后的催泪喷射器以正立、倒置和横放三种姿态，从1.5m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上，各试验1次，应不解体、不泄漏、不爆裂，且符合喷射性能4.1的要求；  **注：第1～8项“★”号参数投标时提供承诺函、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9、本产品其余性能还应符合执行标准：GA884-2018 《公安单警装备催泪喷射器》有关规定。 **（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0、产品生产日期应为2024年1月1日及之后； |

标的名称：液压多功能钳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破拆工具的外表面光滑平整，无毛刺及加工缺陷，黑色金属表面经防锈处理；  ▲2、主要性能要求：**（投标时响应，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2.1、剪切能力：能一次剪断直径≥35mm的Q235A圆钢；能一次剪断宽度≥50mm，厚度≥30mm的Q235A板材；  2.2、扩张力：72±1KN-85±1KN；（测力点位置距扩张臂顶端的垂直距离为66mm）  2.3、扩张距离：≥360mm；  2.4、开口距离：≥280mm；  3、破拆工具在动作过程中，若出现动力供应中断，扩张臂有自锁性能，其最大位移量为0mm；  4、破拆工具经可靠性试验后,动作正常,无异常现象，刃口无卷曲、崩刃现象；  5、重量：≤20.5kg（含电池及液压油）。 |

标的名称：便携式切割机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汽缸排量：≥65cm³；  2、汽缸缸管内径：≥51mm；  3、空转速度：≥2700rpm；  4、功率：≥3.5/9000w/rpm；  5、油箱容量：≥0.7升；  6、动力切割机（不带切割锯片或燃油）：≤9.8kg；  7、包装尺寸：≤528mm×328mm×436mm；  8、锯片直径：≥350mm；  9、切割深度：≥125mm。 |

标的名称：强光手电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强光手电表面应光滑,无划痕、磨损、毛刺、油渍；镜片和反光杯应光洁，无划痕、无污渍；握柄纹路应清晰，无磕痕；手绳应无刮丝、织造疵点，塑料件应无毛刺；  ★2、强光手电采用尾盖开关，按钮区域分为照明键和爆闪键，外壳为防滚动圆柱形结构。由头盖组件(包括头盖、攻击头等)、筒身组件(包括筒身、隐藏式USB充电接口)、电池、尾盖组件(包括开关组件、4格电量提示灯)及手绳(包括调节扣)组成；  ★3、总长度154.6mm±2mm；握柄直径φ27.5mm±1mm；头盖外径φ35mm±1mm；挂绳长度155mm±5mm；  ★4、质量：≤230g；  ★5、电源：1节18650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6、强光初始光通量≥160 lm；强光初始照度≥180 lx；  ★7、强光爆闪频率：8Hz～10Hz；  ★8、光束角：6°～9°；  ★9、外壳温升：≤25K；  ★10、密封性：0.5m水下实验1h，内部不进水，能正常使用；  ★11、跌落可靠性：强光手电以水平状态、头部向下状态和尾部向下3种姿态，从1.5m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上，各试验3次，强光手电无裂纹、破碎，氮化硅球不脱落，且符合GA883-2018中5.9.1的要求；  ★12、外壳强度：强光手电外壳应能承受980N的径向压力后，强光手电不应变形，能正常使用，且符合GA883-2018中5.9.1的要求；  ★13、充电插头插拔3000次，不应变形，能正常充电；  ★14、碎玻璃功能：攻击头的氮化硅球部位应能击碎5mm厚钢化玻璃，氮化硅球不掉落，不碎裂，且符合GA883-2018中5.9.1的要求；  **注：第1项～第14项“★”号参数，投标时提供承诺函，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15、除以上参数外，本产品还应符合执行标准：GA883-2018《公安单警装备强光手电》中战术型强光手电有关技术要求**（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

**3.4.服务要求**

**3.4.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1 |  | 评分因素内容 | （1）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具有①突发事件处置方案、②应急预案等内容。  （2）售后服务：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具有①巡检制度、②保修计划、③服务质量控制及措施、④培训措施、⑤技术支持措施。  （3）履约能力：投标人自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截止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 |

**3.4.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生效后的20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交采购人验收。 |
| 2 | ★ | 交货地点 | 成都市文武路136号。 |
| 3 | ★ | 支付方式 | 一次付清 |
| 4 | ★ | 支付约定 | 1、货物验收并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付款前提：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付款凭证后予以办理款项支付的事宜，否则采购人付款时间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5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是否邀请专家：否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8）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10）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11）履约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组织，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2）履约验收其他事项：①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如有）交付给采购人同时将相关检验、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交给采购人查验；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书。②参数中要求在验收时提供检测报告的，以中标人实际响应的技术参数作为验收内容，验收时所提供的检测报告中须体现中标人实际响应的技术参数内容。 举例：以防弹头盔中侧向刚性为例，本招标文件中的▲参数“侧向刚性方面盔壳最大变形量≤6.0mm，残余变形量≤1.1mm”是优于GA 293-2012中的要求，如中标人投标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验收时提供符合中标人实际响应内容的检测报告。 |
| 6 | ★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6.1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2）提供7×24小时的售后服务。接到采购人报修应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不能完成维修的应提供备用货物。 3）故障问题解决后24小时内，应向采购人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4）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每年不少于2次的巡检和维护保养。当采购人有重要活动时，供应商应当提供现场技术保障服务。 5）供应商承诺项目全部设备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设备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质量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4）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6.3保修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
| 7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不得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出现单方面解约行为，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乙方交付货物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或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并且乙方还应再按合同总价的10%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货物（包括甲方使用过程中）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另付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给甲方，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5、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及培训服务的，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任意第三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9、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二、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
| 8 | ★ | 包装方式及运输 |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3.5.其他要求**

★1、支付约定（因系统固化原因，3.4.2中支付约定不适用于本项目，支付约定以此为准）付款条件说明：付款方式为货物验收并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付款前提：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付款凭证后予以办理款项支付的事宜，否则采购人付款时间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培训要求：供应商安装调试完毕后，应对采购人进行货物的使用、操作培训不少于三次直至采购人能够独立操作使用产品。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响应）函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 除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进行单独响应或承诺的实质性要求外，对于其他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函》中以“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即视为响应。 | 投标（响应）函 |
| 2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报价表 |
| 3 | 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响应）函 |
| 4 | 不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函 |
| 5 | 符合招标文件 3.3 技术要求中★条款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
| 6 | 符合招标文件3.4.2.商务要求、3.5.其他要求中★条款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商务应答表 |
| 7 |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标的名称、数量、计量单位、规格型号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属于无效响应。 |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标的名称、数量、计量单位、规格型号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属于无效响应。 | 报价表 |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解释、澄清、说明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生效产生约束力。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一）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1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5.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4.1.评分办法**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55.00分  报价得分45.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评标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详细评审 | 技术、服务要求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3.3技术要求没有负偏离得38分，各项响应得分规则如下：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中“▲”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 “▲”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 “▲”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28分 注意： ① 一般参数条款指的是未标注“▲”“★”的技术条款。 ②“▲”条款投标时响应，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③以“技术、服务要求”中一级序号数字（如 “1.”“2.”“3.”……）各为一项（标题除外）；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数字序号（如 “1.1”“1.2”“1.3”……）各为1项。 ④标注“★”的技术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满足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参与本项评分。 | 38.00 | 客观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项目实施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具有①突发事件处置方案、②应急预案等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的得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1.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5.00 | 主观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中具有①巡检制度、②保修计划、③服务质量控制及措施、④培训措施、⑤技术支持措施，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的得 1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10.00 | 客观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履约能力 | 投标人自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截止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合同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得 1 分，本项最高得2分；没有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指本项目采购标的（任一标的均可）。 | 2.00 | 客观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5×100%。 | 45.00 | 客观 | 报价表 |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6.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警用装备合同文本.docx